

# 成交通知书

项目编号：郑经采磋商-2026-20

河南小钉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所递交的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机械租赁项目 的响应文件已收悉。经磋商小组评审，现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，成交内容如下：

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成交单位 |      | 河南小钉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成交内容 |      |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钩机、铲车、山推、旋耕机租赁； |
| 成交条件 | 成交金额 | 1128000.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租赁期限 | 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质量要求 |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服务地点 |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请贵单位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立即与采购人联系，办理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。

采购人：（盖章）



采购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

2026 年 8 月 4 日

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 
机械租赁 项目

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书

甲方：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

乙方： 河南小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署地点：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办公室

签署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5 日



机械设备租赁合同

甲方（承租方）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

乙方（出租方）：河南小钊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机械租赁项目（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）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. 项目名称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机械租赁项目
- 2. 工作内容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钩机、铲车、山推、旋耕机租赁
- 3. 施工地点：承租人指定地点

二、合同数量和计量单位、计量方法

1. 设备名称、型号、规格及其他内容如下表：

| 序号    | 机械名称 | 规格型号    | 单位 | 含税单价(元) | 数量  | 总工程量(工作时长) | 含税总价(元) | 备注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1     | 钩机   | SY245H  | 小时 | 352     | 5 台 | 1000       | 352000  |    |
| 2     | 铲车   | ZL50HCC | 小时 | 280     | 4 台 | 800        | 224000  |    |
| 3     | 山推   | SD16L   | 小时 | 480     | 4 台 | 800        | 384000  |    |
| 4     | 旋耕机  | LX1804  | 小时 | 280     | 3 台 | 600        | 168000  |    |
| 合计(元) |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1128000 |    |

2. 乙方应为其提供的机械设备配备足够数量的操作手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 暂定合同价（含增值税）为：1128000元（人民币）

大写：壹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（元）



4. 租赁价格包含人工、设备进出场费、维修费、燃油、进出场运输、环保清洗、日常维保、保险、年检全部费用及其他采购文件约定的相关费用。承租人除支付租金外，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因乙方设备、人员、车辆产生的行政罚款、民事赔偿，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5. 乙方承诺自有 / 合法承租案涉全部机械设备，提供设备购置发票、交强险 / 第三者责任险保单、操作工人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；若设备权属存在争议导致甲方停工、设备被查封扣押，乙方承担全部停工损失、赔偿甲方误工费用。

6. 设备进场当日甲乙双方共同核验型号、车况、设备数量、机油、保险、操作人员证件，签署《设备进场验收单》，无验收合格单不计入租赁起算时间。

7. 租赁计时以甲方指定的现场管理人员双人签字的《台班记录单》、现场设备工作照片及影像资料为工程量确认依据；每日工作结束乙方填报台班单，甲方核实后当日签字确认，逾期 3 日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认可当日工时；设备故障维修、乙方人员缺位导致停机时段，不计租金。

### 三、租赁期限

1. 起租日期：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。

2. 设租赁期限 25 日历天。

3. 设备进场调试完毕并检测合格后 \_\_\_\_ / \_\_\_\_ 日内为租赁起始日期。

4. 租赁期满或甲方书面退租通知送达次日乙方完成全部设备退场，每逾期一日按暂定合同价千分之五支付场地占用违约金。此外，甲方代为清场产生吊装、运输、保管、清理、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可在结算款中直接抵扣。

5. 春节、麦收、秋收、不可抗力因素（如雾霾、扬尘治理、大型政治会议等）等原因所导致的停机报停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。所有停机报停均需甲方出具书面《停工通知单》，双方签字留存。此外，因乙方设备故障、人员缺失造成停机，不应计取租金。

6. 甲方因工程需要延长租期，应在合同届满前 7 日内，重新签订合同。



7. 甲方项目完工、政策调整、现场无需机械的，可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租赁，按实际确认工时进行结算，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四、双方安全、文明施工、环境、职业健康要求

1.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安全规范，乙方对施工中有关安全、文明施工的问题全权负责。

2. 如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（装卸车运输及相关工作），其责任由乙方承担

3. 乙方对运货物的车辆严格要求，消除安全隐患。对车辆尾气排放量超标的禁止使用，货运车辆出工地大门，必须经过清洗，确保车路整洁、轮胎无泥。如未按甲方要求清洗车辆，造成市内管理部门罚款，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 乙方提供标的物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要求，不得对接触货物的甲方有关工作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。

5. 租赁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亡、财产损毁、第三方索赔、城管 / 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，全部经济赔偿、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；如甲方因此被起诉、垫付赔偿款，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按垫付金额 20% 主张追偿违约金。

6. 设备故障每日累计停机超 2 小时，单次扣减当日台班费用 30%。

7. 车辆未清洗、尾气超标、扬尘管控违规，单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。

8. 操作人员无证上岗、擅自离岗、拒不服从甲方合理调度，每次违约金 1000 元。

9. 甲方仅提供作业场地，不负责设备操作、人员管理，机械设备存在的所有操作风险归乙方。

#### 五、结算方式

1. 以甲方通知退租日期的当天为租金计费结束时间，乙方拒绝或不及时组织退场并办理交接手续的，不得要求继续计算租金。

2. 合同数量、租期/工程量除特别约定外均为暂定，结算时最终以财政部门审计确认的结算价为准。

3. 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暂定合同总价。全部设备退场、完成现场清理后，乙方向甲方报送相关结算资料（包括不限于设备进场验收单、双方签字确认的台



班记录单、台账、进场 / 退场单、停工单、变更资料等), 甲方按要求报送财政部门进行审计, 结算价款最终以财政部门审计确认的结算价为准。

4.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在四十八小时内通知对方, 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, 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 任何工程量增加、作业内容变更, 必须同时具备①甲方书面变更通知 ②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双人签字的台班记录单 ③现场作业照片及影像资料, 三者齐全, 否则甲方不予计量、不予结算。

## 六、付款办法

1. 付款方式: ①租赁期限届满后, 待全部设备退场、完成现场清理、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并经财政部门审计完成后, 支付经审计确认结算款的 95%; ②剩余 5% 待审计完成满一年后无息付清。甲方付款前, 乙方应先行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, 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,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2. 如因乙方原因 (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质量、数量、维修不及时等原因) 影响甲方单位工程款拨付, 付款时间相应顺延, 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付款以 转账方式 支付。

乙方账户信息:

账户名称: 河南小钉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: 16042801040014475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

## 七、双方义务和责任

1.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: 密切配合甲方的施工生产, 满足甲方施工要求及使用要求。服从甲方施工人员的施工安排, 但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。保证所出租的设备能够满足使用要求, 如因设备自身故障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3. 乙方逾期完成设备进场或导致工期延误的,每逾期一日按暂定合同价千分之五 支付违约金;逾期 3 日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,乙方赔偿甲方临时租赁替代机械产生差价损失。

4. 乙方提供设备型号、规格与合同附表不一致,甲方有权拒收,乙方 24 小时内更换合格设备,同时支付暂定合同价 5% 违约金;拒不更换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5. 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违约行为,甲方有权以合同暂定价的20%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6.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械租赁产生的差价、工期延误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八、争议的处理

1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;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#### 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2. 本合同未涉及的条款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#### 十、合同效力

1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,双方各执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年 月 日



年 月 日